

##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劲辉国际”）向郝茜女士转让部分股份事宜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协议转让情况

##### 1、股东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

劲辉国际因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及利息的资金需要，2020年2月15日与郝茜女士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所持7,158.43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郝茜女士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协议转让”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2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劲辉国际与郝茜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的规定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。

公司近日收到劲辉国际、郝茜女士的告知函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4月15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##### 2、股东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交易方式	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		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	
		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	协议转让（出让方）	15,856.74	11.08%	8,698.31	6.08%
郝茜	协议转让（受让方）	0.00	0.00%	7,158.43	5.00%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劲辉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九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为9,029.31万股，持股比例合计为6.31%。郝茜女士持有公司7,158.43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。劲辉国际、郝茜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情况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事项已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劲辉国际、郝茜女士后续的股份变动事项，将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2、劲辉国际《关于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告知函》；
- 3、郝茜女士《关于协议受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告知函》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